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董事杨鹏威、独立董事李力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共同签署《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合同书》，公司出资人民币 5,120 万元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天马集团约 29.41%的股权，其中 1,327.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9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为 5,12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9日